

110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姓 名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			
服務機關名稱 /地址						手機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
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（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）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/ 至 /
經歷：			

三、專長學科

1、	2、	3、	4、
----	----	----	----

四、學術著作目錄：

(一)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。

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：

- (1) Refereed Paper：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（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）。
- (2) Conference Paper：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。
- (3) Other Publication：包括專書、Technical Report、Patent 等。

(二)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；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，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。

(三)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、期刊年份、期刊名稱、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。

編號	學術著作名稱	作者序	是否為 通訊作者	期刊名稱	期刊年 份	起訖頁 數

110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

研究題目		研究起訖年月	/ 至 /
		研究刊登日期	/ 至 /
研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營養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物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醫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(獎)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(機關名稱_____；金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符合之申請條件 (得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(108年4月30日以後)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升等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(博)士學位論文。		
<p>內容大綱：</p> <p>1、論文摘要(約500字)。</p> <p>2、共同著作人簡介(無則免填，有則應檢附-附件4)。</p> <p>3、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。</p> <p>4、本研究之重要貢獻。</p>			

附件4

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共同著作人表

研究題目		
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		
共同著作人	個人資料	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
備註：

1.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〈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2. 申請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

切 結 書

本人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所著

乙文

(書)參與教育部體育署「_____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」之申請事務，同意簽訂本切結書，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- 二、申請作品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人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，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體育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、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獎勵：
- 一、申請期間截止末日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二、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
 - 三、教師升等論文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。
-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人（代表人）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備函。
 -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一份。
 - 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四、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。
 - 五、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。
-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，並附切結書一份。
- 第 4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、程序及獎勵名額。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四個月內審結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特優：一名；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二、優等：以三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三、甲等：以五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四、佳作：若干名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-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，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。
- 第 6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。

-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，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「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」字樣，並贈送本部十冊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、獎座，並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：
- 一、不符第二條規定。
 - 二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 9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，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，均不退還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